

科室：劳动关系科

事项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
受理条件	《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张发【2017】4号文件规定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服务渠道	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办公地。
申报材料	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表
经办流程	1、各市属国有企业填报负责人年度薪酬核定表。 2、各市属国有企业带负责人年度薪酬核定表到国资委审核。 3、各市属国有企业带国资委审核后负责人年度薪酬核定表到市人社局备案。 4、市人社局汇总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核定表，上报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待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核定情况审批后，市人社局通知市国资委及各市属国有企业清算兑现负责人薪酬。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每年根据企业上报、领导审批情况及时办结。